

# 凱基人壽團體傷害門診日額津貼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保單條款

(傷害門診日額津貼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前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網址：www.kgilife.com.tw

備查日期及文號：98.10.09 中壽商發字第0981009001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  
函修正

修正日期及文號：110年12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年11月29日金管保壽字第1100149165號函  
修正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 金管保壽字第1120432605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 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002號

## 【附加條款的訂定】

第一條 本「凱基人壽團體傷害門診日額津貼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適用【附表】所示本公司團體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本公司按本契約要保人投保時所選擇，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本契約訂定之。

本附加條款僅適用於本公司就同一保險事故依本契約附加條款之約定應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者為限。

本附加條款所規定事項與本契約有所抵觸時，優先適用本附加條款。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 【傷害門診日額津貼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於本契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則係指加保之翌日起)，因本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至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之醫師門診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門診次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門診日額津貼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

本附加條款所稱「診所」，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僅提供門診治療之公私立診所。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 【傷害門診日額津貼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第三條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自該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至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之醫師門診治療部分，僅能針對本契約之「傷害醫療保險金」及本附加條款之「傷害門診日額

津貼保險金」，申請擇一給付，且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之「傷害醫療保險金」及「傷害門診日額津貼保險金」之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 【傷害門診日額津貼保險金的申領】

第 四 條 受益人申領「傷害門診日額津貼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且載明門診日期；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傷害門診日額津貼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傷害門診日額津貼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第 五 條 「傷害門診日額津貼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之配偶、子女或父母於身故前已得申領前述保險金而未申領時，則於其身故後給付予被保險人員；如被保險人於身故前已得申領前述保險金而未申領時，則於其身故後給付予被保險人的法定繼承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附表】

適用本批註條款的商品表

保險商品名稱
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包含「凱基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給付附加條款」及「凱基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給付附加條款」)